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迪思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羅泰鈞

抗　告　人　劉金枝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，雙方先前已達成每月分期清償協議，抗告人均依約陸續履行清償義務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已屆清償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
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04號卷第4頁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均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主張已與相對人達成每月分期清償協議，且已依約陸續清償等語，縱認屬實，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應由系爭本票發票人即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其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備　　註
迪思普有限公司、羅泰鈞、劉金枝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1月14日	1,728,000元	115年4月15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